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S-1/3  
18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一届特别会议  
2006年7月5日至6日

人权理事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穆萨·布赖扎特先生(约旦)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建议大会核可的决定草案 .....		3
二、人权理事通过的决议 .....		3
三、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	1 - 30	4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5 - 6	4
B. 出席情况 .....	7	5
C. 主席团成员 .....	8	5
D. 工作安排 .....	9 - 10	5
E. 决议和文件 .....	11 - 13	6
F. 发 言 .....	14 - 16	6
G. 对决议草案 A/HRC/S-1/L.1 采取的行动 .....	17 - 30	7
附件一 S-1/Res.1 号决议的所涉行政和方案 预算问题 .....		10
附件二 人权理事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文件一览表 .....		11

## 一、建议大会核可的决定草案

大会，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6 日 S-1/Res.1 号决议，认可理事会关于紧急派遣一个由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率领的实况调查团的决定。

## 二、人权理事通过的决议

### S-1/Res.1.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表示深为关切 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任意逮捕巴勒斯坦部长、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和其他官员，并且任意逮捕其他平民，对包括总理办公室在内的巴勒斯坦各部进行军事攻击，摧毁巴勒斯坦基础设施，包括供水网、发电厂和桥梁，

1. 表示严重关切 由以色列占领所造成的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爲，包括目前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巴勒斯坦人开展的大规模军事行动；
2.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行动，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规定，不对巴勒斯坦平民实行集体惩罚；
3. 表示严重关切 以色列目前的军事行动对已在恶化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所造成的有害影响；
4. 敦促 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被捕的巴勒斯坦部长、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和其他官员，以及其他所有被捕的巴勒斯坦平民；
5. 促请 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不要对平民施行暴力，在任何情况下均按《日内瓦四公约》对待所有被俘战斗人员和平民；

6. 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由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率领的实况调查团；
7. 要求谈判解决目前的危机。

2006 年 7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1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可在需要时经理事会成员要求及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支持下举行特别会议”。
2.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中，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要求立即召开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以审议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最近局势升级的情况”（见 A/HRC/S-1/1 号文件）。主席于同日在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结束后收到了这封信。
3. 此信附有以下 21 个理事会成员国支持上述要求的签名：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
4. 由于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支持上述要求，主席经与主席团协商后，决定于 2006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举行特别会议。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理事会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一届特别会议。本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2 次会议(A/HRC/S-1/SR.1-2)<sup>1</sup>。

---

<sup>1</sup>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以更正，但在统一更正(A/HRC/S-1/SR.1-2/Corrigendum)印发后，即为最后定本。

6. 第一届特别会议由理事会主席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先生主持开幕。

#### B. 出席情况

7. 出席本届特别会议的有：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的代表、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 C. 主席团成员

8. 在(2006年6月19日至30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他们也担任第一届特别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                    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                  托马什·胡萨克先生(捷克共和国)

                                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

                                布莱斯·戈代先生(瑞士)

副主席兼报告员：      穆萨·布莱扎特先生(约旦)

#### D. 工作安排

9. 理事会接受了其主席团成员的以下建议：即理事会成员国和有关国家的发言时间限于5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发言时间限于3分钟。理事会还接受了其主席团成员的以下建议：即发言者名单应按登记时间顺序排列，发言者的发言顺序为：理事会成员国，接着是有关国家，然后是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

10. 理事会还接受了以下建议：即针对答辩权，将遵守整届会议每个代表团答辩两次、第一次为5分钟、第二次为3分钟的限制。

## E. 决议和文件

11. 理事会在第一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 S-1/Res.1 号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二章。供大会核可的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

12.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有关 S-1/Res.1 号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3. 附件二载有特别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 F. 发 言

14. 在 2006 年 7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上，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尔德先生作了发言。

15.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芬兰(代表欧洲联盟)、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沙特阿拉伯、瑞士、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乌拉圭、赞比亚；

(b) 有关国家或有关方代表：以色列、黎巴嫩、巴勒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理事会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卡塔尔、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d)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

16.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7 条提出动议，结束对讨论中的项目的辩论，以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HRC/S-1/L.1。这一动议获得理事会的接受，主席随后宣布辩论结束。

## G. 对决议草案 A/HRC/S-1/L.1 采取的行动

###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17. 在 2006 年 7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S-1/L.1，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塞内加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后加入为提案国。

18.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将执行部分第 5 段改为如下：“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由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率领的实况调查团”。

19. 在同次会议上，瑞士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提议在执行部分第 4 段之后插入新的三段如下：

“新的执行部分第 4 段之二：促请所有巴勒斯坦武装团伙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新的执行部分第 4 段之三：又促请所有巴勒斯坦武装团伙不要对平民施行暴力；”

20. 在 2006 年 7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瑞士代表撤回了提议插入的新的执行部分第 4 段之四。

21.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对瑞士提出的修正案进行了口头修正，将执行部分第 4 段之二和之三修改如下：“促请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不要对平民施行暴力，在任何情况下均按《日内瓦四公约》对待所有被俘战斗人员和平民”。

---

\* 理事会观察员国。

22. 加拿大、古巴、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和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对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3. 应瑞士代表的请求,对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修正案作了记录表决,结果以 28 票对 0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反 对: 无

弃 权: 喀麦隆、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日本、荷兰、尼日利亚、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4. 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理事会被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的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sup>。

26. 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和罗马尼亚)、危地马拉、秘鲁、菲律宾和瑞士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7. 应芬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和罗马尼亚)的要求,对经口头修正和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结果以 29 票对 11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

<sup>2</sup> 见附件一。

反 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 权： 喀麦隆、墨西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瑞士。

28. 巴西(也代表阿根廷和乌拉圭)、日本和墨西哥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9.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作了发言。

3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S-1/Res.1 号决议。

## 附件一

### S-1/Res.1 号决议的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 本项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作出的。
2. 根据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条的规定，理事会将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由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率领的实况调查团前往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3. 决议草案如获通过，则其执行部分第 5 段所规定的活动为：
  - (a)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4 名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和两名警卫随行支助这次访问；
  - (b) 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4. 在第 23 款“人权”项下 2006 年的估计费用为 27,300 美元。
5. 2006-2007 方案预算中未编列上述活动的经费。但据估计，这部分费用可在本两年期的方案预算中，在第 23 款“人权”项下在总的资金范围内进行匀支。

## 附件二

### 人权理事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文件一览表

#### 普遍分发的文件

##### 文 号

- A/HRC/S-1/1 2006年6月30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 A/HRC/S-1/2 世界银行向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特别会议提交的材料

#### 限制分发的文件

- A/HRC/S-1/L.1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决议草案

####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 A/HRC/S-1/NGO/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S-1/NGO/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Vision (WV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S-1/NGO/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United Nations Watch (UN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S-1/NGO/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nd the World Union for Progressive Judaism (WUPJ),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A/HRC/S-1/NGO/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ewish Lawyers and Jurists (IAJLJ),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续)

文 号

A/HRC/S-1/NGO/6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LIDLIP) World Alliance of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s (YMCA) , World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World YWCA) , Tebtebba Foundation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and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S-1/NGO/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Watch (HR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S-1/NGO/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 -- --